

东莞市黄江尚合五金加工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TT181220349/190220453CNYS

建设单位：东莞市黄江尚合五金加工部

编制单位：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饶朝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许剑华

项目负责人：戴剑锋

报告编写人：孙瑾

建设单位

电话：18998071287

传真：——

邮编：523000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龙见田村蔡
美一路3号3楼

编制单位

电话：0769-88989888

传真：0769-88988808

邮编：523808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措施.....	8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8
4.1.1 废气.....	8
4.1.2 废水.....	8
4.1.3 噪声.....	9
4.1.4 固体废物.....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0
5.1.2 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2
7.2 环境质量监测.....	1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监测仪器.....	14
8.3 人员资质.....	1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6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	18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20
附件 2：营业执照.....	22

1 项目概况

东莞市黄江尚合五金加工部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龙见田村蔡美一路3号3楼(中心坐标:北纬22°50'32.35"、东经113°58'40.00")。项目所在厂房为租用,占地面积350 m²,建筑面积700 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年产手表外壳5万件。项目员工人数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

项目于2018年6月编制《东莞市黄江尚合五金加工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8年10月10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8〕8962号。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东莞市黄江尚合五金加工部委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和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年12月13日-14日和2019年3月5日-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29日;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2017年10月1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东莞市黄江尚合五金加工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21日，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黄江尚合五金加工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8年10月10日，东环建〔2018〕8962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龙见田村蔡美一路3号3楼，项目租用厂区内1栋4层建筑的3楼部分区域和4楼部分区域，厂区内其他区域为其他企业所租用。

项目北面隔河涌为东莞市那美可实业有限公司，东面为厂区厂房，东南面为厂区厂房，南面为厂区厂房、厂区宿舍、隔蔡美一路为昆保达纸塑包装制品，西南面隔河涌为厂房（未知名），西面隔河涌为厂房（未知名）。项目地理位置图见3-1，四至示意图见3-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排放口示意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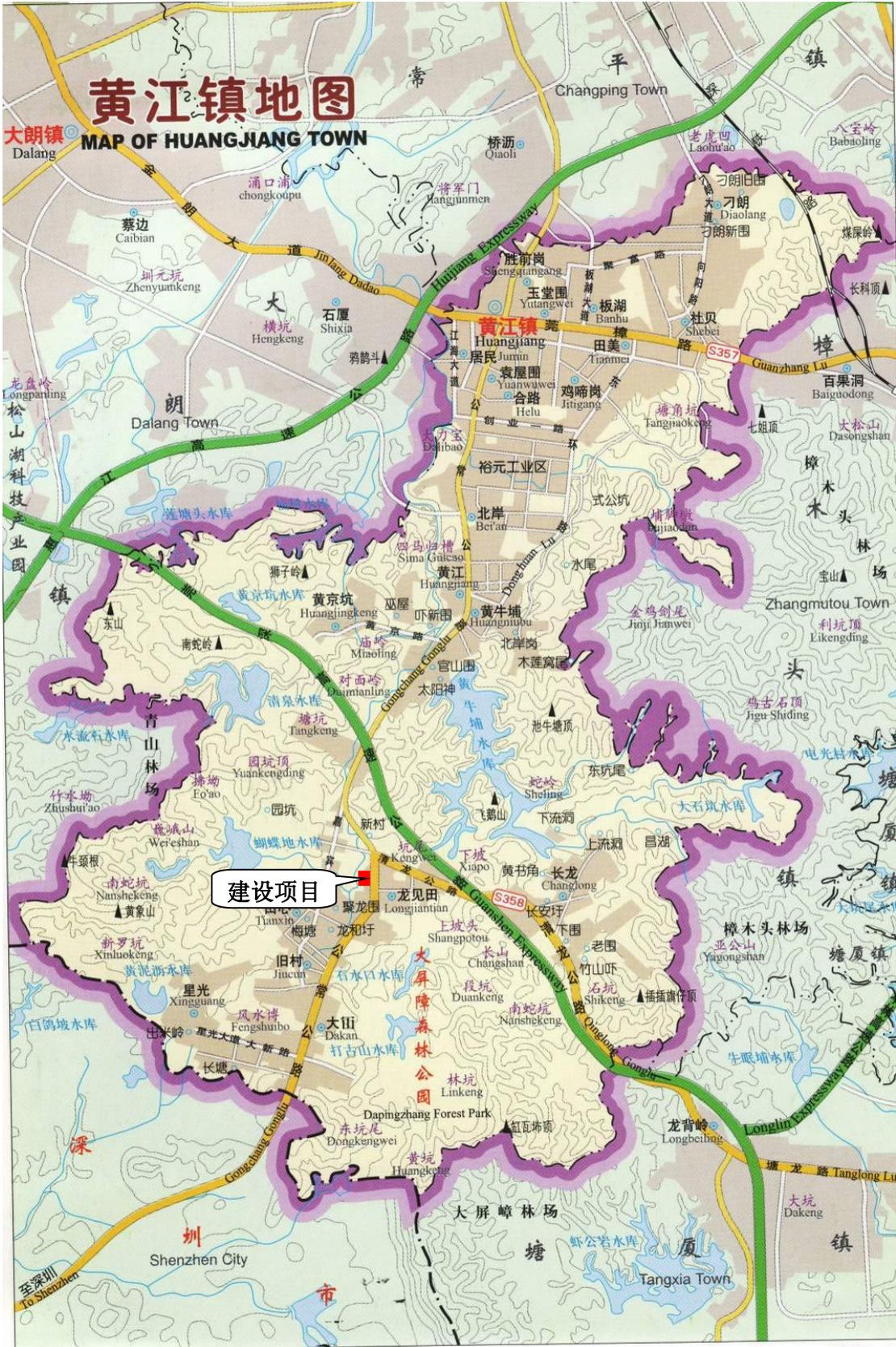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示意图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排放口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车床	—	台	16	16	车削
2	桌上车床	—	台	8	8	车削
3	钻床	—	台	10	10	钻孔
4	雕刻机	—	台	1	1	雕刻
5	布轮抛光机	—	台	27	27	抛光
6	小型喷砂机	—	台	2	2	喷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仓储量	备注
1	钢材	吨	5	5	0.5	外购

项目生产和办公用电由市政管网供给。

表 3-3 主要燃料

公用工程		使用情况		备注
		计量单位	数量	
用电	生产、办公	万度/年	30	由市政电网供给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寒溪河。



图 3-4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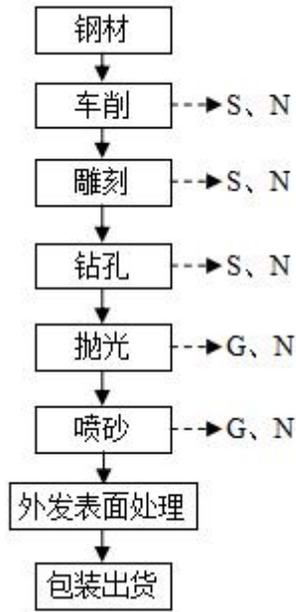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 粉尘；

固废：S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噪声：N 噪声。

工艺说明：

手表外壳生产工艺：项目将外购的钢材通过车床、桌上车床等设备进行车削加工，然后通过雕刻机和钻床进行雕刻、钻孔加工，然后通过布轮抛光机进行抛光加工，然后通过小型喷砂机进行喷砂加工，使工件表面光滑，然后外发到其他企业进行电镀等表面处理，然后即可包装出货。

注：

①在使用车床、桌上车床、钻床、雕刻机对工件进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及边角料，金属碎屑及边角料颗粒较大，质量较重，不易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而是会沉积在设备周围，定期收集后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②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除油、阳极氧化、钝化、喷漆、喷粉、移印、丝印、焊接等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不设厨房，故无炊事油烟和火烟产生和排放。

抛光、喷砂工序：项目对钻孔后的工件通过布轮抛光机、小型喷砂机进行抛光、喷砂加工，抛光、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粒径较小的金属颗粒，可在空气中形成粉尘。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 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75 dB(A)。

4、固废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碎屑及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主要是果皮、碎玻璃或玻璃瓶、塑料制品、废纸、饮料罐、破布、废纤维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处理措施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不设厨房，故无炊事油烟和火烟产生和排放。

抛光、喷砂工序：项目对钻孔后的工件通过布轮抛光机机、小型喷砂进行抛光、喷砂加工，抛光、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粒径较小的金属颗粒，可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项目将抛光、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4.1.2 废水

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说明：项目属于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该污水处理厂选址于黄江镇合路村，占地面积约 91760 平方米，设计总规模 16 万吨/日，纳污范围为黄江镇全镇生活污水。首期建设规模 4 万吨/日，采用改良型卡鲁尔氧化沟工艺，总投资预算 4416.65 万元，以 BOT 模式建设，由中标单位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东莞市黄江合路建工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合同期 25 年（含建设期）。

4.1.3 噪声

（1）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

（2）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

（3）所有设备应布置在车间内，生产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隔声窗。

（4）使用中要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实施“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放置场所等。

表 4-1 环境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抛光、喷砂工序	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5	2.5
2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0.5	0.5
3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0.5	0.5
5	噪声	墙体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1.5	1.5
合计			5	5

表 4-2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实际情况
大气污染物	抛光、喷砂工序	粉尘	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按照环评与批复执行，环保设施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排入市政截污管网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未纳入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未纳入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按照环评与批复执行，环保设施已落实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不设厨房，故无炊事油烟和火烟产生和排放。

项目拟将抛光、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经上述措施后，预计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拟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上述措施后，预计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其次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以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拟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2 建议

1. 根据环评要求，“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2. 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3.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
4.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抛光、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相关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要求(kg/h)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2.9

2、噪声

该项目噪声按要求排放，排放限值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相关排放限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dB(A))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	65（昼）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抛光、喷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	昼间噪声（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注：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单位，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都现行有效，监测分析方法信息见下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01 mg/m ³
厂界噪声		仪器直读法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过程使用的仪器都经过了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

表 8-2 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校准信息

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内部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机构	检定/校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E-E003	深圳市计量院	174015047
厂界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6221A	DC17/WAW6 228+ -02	深圳市计量院	183600213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的人员都经过了内外部培训，积累了丰富的监测经验，通过了专业机构的考核，获得了环境监测上岗证，均持证上岗，监测人员信息如下表 8-3。

表 8-3 监测人员信息

序号	参加人员	发证单位	上岗证编号
1	何握亚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粤环采样 0280
2	窦水凤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 第 6080 号
3	余俊添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4735 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气体监测仪器现场校准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	评价
			校准流量 L/min	采样前 L/min	相对误差%	采样后 L/min	相对误差%		
12.13	3012H	E-E239	20	20.6	3.0	20.4	2.0	≤±5.0	合格
			30	30.6	2.0	30.3	1.0	≤±5.0	合格
			40	40.5	1.25	40.1	0.25	≤±5.0	合格
12.14	3012H	E-E239	20	20.5	2.5	20.3	1.5	≤±5.0	合格
			30	30.6	2.0	30.1	0.3	≤±5.0	合格
			40	40.5	1.25	40.2	0.5	≤±5.0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dB(A)	评价
		校准器标准值 dB(A)	使用前校准值 dB(A)	误差 dB(A)	使用后校准值 dB(A)	误差 dB(A)		
3.5	AWA6221A	94.0	94.0	0	93.8	-0.2	≤±0.5	合格
3.6	AWA6221A	94.0	94.0	0	93.8	-0.2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各生产设备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生产负荷表

产品及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天数	日期	工况
年产手表外壳 5 万件	300 天	2018.12.13	90%
		2018.12.14	90%
		2019.3.5	78%
		2019.3.6	8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表 9-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13	抛光、喷砂 工序废气 排放口	9117m ³ /h	颗粒物	1	<20	/	120	2.9	达标
		9521m ³ /h		2	<20	/			达标
		9143m ³ /h		3	<20	/			达标
12.14	抛光、喷砂 工序废气 排放口	9130m ³ /h	颗粒物	1	<20	/	120	2.9	达标
		8935m ³ /h		2	<20	/			达标
		9292m ³ /h		3	<20	/			达标

注：“/”表示“颗粒物”浓度小于 20 mg/m³ 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监测结果表明，抛光、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 DB 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噪声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03.05	阴		1.8	
03.06	阴		1.9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 dB(A)	
	03.05	03.06	昼间	判定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64	64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	64	6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

项目对钻孔后的工件通过布轮抛光机机、小型喷砂进行抛光、喷砂加工，抛光、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粒径较小的金属颗粒，可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项目将抛光、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监测结果表明，抛光、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 DB 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装配的布袋除尘器装置对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果良好。

2、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抛光、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 DB 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装配的布袋除尘器装置对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果良好。

项目排放有组织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以及经厂房墙壁的阻隔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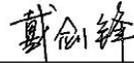
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和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黄江尚合五金加工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龙见田村蔡美一路3号3楼			
	行业类别	67_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表外壳5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手表外壳5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8)89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废气													
	总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2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8962 号

关于东莞市黄江尚合五金加工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黄江尚合五金加工部：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黄江尚合五金加工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黄江尚合五金加工部在东莞市黄江镇龙见田村蔡美一路 3 号 3 楼(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50' 32.35"、东经 113° 58' 40.00")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50 m²,建筑面积 700 m²。年产手表外壳 5 万件。允许设置车床 16 台、桌上车床 8 台、钻床 10 台、雕刻机 1 台、布轮抛光机 27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抛光、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配套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防治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六)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 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涉及须许可的事项, 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N2 023764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900MA518FH93Q

经 营 者	饶朝全
名 称	东莞市黄江尚合五金加工部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东莞市黄江镇龙见田村蔡美一路3号三楼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8年01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 月 11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工商”微信公众号。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d.gov.cn